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曹余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曹余华

曹余华

2016年11月17日